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有關山東項目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有關山東項目之EPC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淄博龍恩(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就山東項目與承包人訂立EPC合同，合同總價為人民幣696,800,000元(含稅)。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交易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EPC合同及交易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董事會就EPC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交易事項須待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批准後方可作實，故交易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本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淄博龍恩(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就山東項目與承包人訂立EPC合同，合同總價為人民幣696,800,000元(含稅)。

EPC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同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1) 淄博龍恩

(2) 承包人

主體事項： 承包人應進行的EPC工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工程：

環評、水保、安評、穩評等手續評審及驗收工作；工程規劃、施工許可證、電力質監(含線路、儲能站)、線路工程核准等工程開工前和實施過程中必備手續的辦理；電網接入方案及並網手續相關工作；地質勘察、初步設計、施工圖設計、設計優化、竣工圖文件的編制等工作；所有建築安裝工程設計、施工及驗收；所有設備及材料採購和供應；全部設備的監造、催貨、二次倒運(包括牽引)；全部設備和材料的運輸(包括設備運輸道路的協調和修復、清障、改造、加固及賠償工作)、接卸、驗收、倉儲保管；開工、並網手續及並網驗收的辦理及過程協調；項目臨時佔地的協調以及臨時佔地手續辦理；安全預評價、安全設施設計、安全驗收評價；職業病危害預評價、職業病設施設計、職業病控制效果評價；應急預案編制、應急能力評估；環保、水保三同時方案的編制、實施、監測和驗收；技術監督服務諮詢；工程保險(本項目需承包人購買的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安裝工程一切險、第三者責任險、人員意外傷害險(不少於人民幣100萬元／人))、地方工程質量監督檢測技術服務並保證通過驗收(如涉及)、電力質監站和可再生能源質監站關於工程質量監督檢查並保證通過驗收；消防(備案、第三方檢測、檔案等各專項驗收)；項目調試(包括整體和對端聯調)、試驗檢驗(包含特項試驗)、

保護定值、試運行、達標投產、工程竣工驗收、並網實驗(如有)、涉網試驗、培訓、移交生產、性能質量保證等一攬子工程(除項目可研、工程監理以外的所有工作)。

- (1) 勘察設計：接入系統報告、接網工程可研、全站(含220千伏送出線路及電力系統接入工程)勘察設計。

設計需得到淄博龍恩批准後方可實施，如發生技術變更，變更方案必須報監理人及淄博龍恩同意後方可實施。

- (2) 設備採購：本山東工程儲能系統以及其他工程建設所需的全部設備及材料的採購、供應、運輸、驗收、功能試驗及現場保管發放等所有工作均由承包人負責，其中儲能系統(含能源管理系統(「**能源管理系統**」))，不含35千伏集電線及穩控設備，分界點為變流升壓一體機高壓側接線端子處)採取「甲指乙采」的模式。
- (3) 建安工程施工(含220千伏送出線路)：承包人負責儲能電站(含辦公、生活區)、220千伏送出線路的所有建築安裝工程、水保環保、進出站道路等所有工作，具體包括但不限於：

儲能設備區及220千伏送出線路沿線場地平整、所有設備(含220千伏送出線路)基礎及附屬設施、水土保持及環境保護工程施工、防洪(含儲能設備區)、給排水施工(含儲能設備區排水系統)；所有電纜溝、接地網、道路(含儲能設備區)、照明、消防等配套工程施工；電纜敷設施工，採取措施進行防沙、固沙等土建工程；原材料取樣和送檢、鋼筋接頭連接取樣和送檢、閉淋水試驗、外加劑、摻合料取樣和送檢、見證取樣和送檢，見證量不少於30%，現場混凝土坍落度的測定、回填土密實度試驗等相關試驗(檢測單位由招標方

委託，費用由投標方承擔)。完成儲能區消防水與電池艙連接施工。完成儲能電站區域(含辦公、生活區)綠化、美化工作。承包人若施工需要臨時佔地，超出徵地範圍，承包人臨時用地由承包人自行徵地，辦理臨時用地審批手續及土地複墾保證金繳納與退還事項，向當地政府交納臨時徵地費等臨時徵地相關費用。若項目涉及佔用當地村民農耕田地等情況，需承包人自行承擔青苗補償費用。

承包人負責220千伏線路的土地租(徵)用、民事協調、地上附著物、地下管線、地埋電纜、地埋光纜等的協調、遷移及保護，青苗補償、測量、植被恢復等工作。

承包人負責全部施工手續辦理、抽檢試驗、全部設備吊裝就位、安裝調試、試運行、臨時設施施工、並網驗收(含質監驗收、電網驗收、環保驗收、消防驗收等)、竣工驗收(水土保持驗收等)等項目所需的全部驗收工作、性能檢測、試運行等。

代價：

人民幣696,800,000元(含稅)

支付條款：

以淄博龍恩實際收到項目融資為前提，淄博龍恩應按照以下時間節點向承包人支付EPC合同價款：

- (a) 在EPC合同生效後14天內，承包人應提交金額為人民幣139,360,000元(相當於代價的20%)的預付款付款請求書；淄博龍恩經核實無誤後，應支付人民幣139,360,000元(相當於代價的20%)作為工程預付款(該預付款不得予以抵扣或追回)。
- (b) 在項目開工日(以淄博龍恩或監理人發出的開工通知為準)後14天內，承包人應提交金額為人民幣209,040,000元(相當於代價的30%)的不可撤銷開工預付款保函(有效期至少四個月，且到期日不早於設備全部到場時間)，並提交相同金額的付款請求；淄博龍恩應在核實並批准該提交後14天內，支付人民幣209,040,000元(相當於代價的30%)作為開工預付款。

- (c) 承包人須提交整個山東項目的施工圖紙(經淄博龍恩及監理人正式審核批准)；設備基礎、電纜溝施工完畢，經淄博龍恩及監理人驗收合格；設備全部到場並經驗收合格；安裝工程具備全面施工條件。淄博龍恩須於收到承包人提供相當於代價80%金額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後14日內，向承包人支付人民幣209,040,000元(相當於代價的30%)。
- (d) 山東項目併網試運行合格後，承包人提交試運行合格證明資料(包括經批准的《試運方案》《試運記錄》《試運報告》《試運整改閉環文件》《試運驗收簽證文件》《操作培訓手冊》等)並開具相當於代價15%金額增值稅專用發票後14天內，淄博龍恩須向承包人支付人民幣104,520,000元(相當於代價的15%)。
- (e) 山東項目竣工驗收合格，承包人辦理驗收結算手續並出具經審核後EPC總承包結算價剩餘相應金額增值稅專用發票後14天內，淄博龍恩須支付至經審核後EPC總承包結算價的97%。倘EPC合同項下若干工程範圍項目未予實施，應付代價之最終金額將經審核後予以核減；經該審核核減後，淄博龍恩應向承包人支付之最終代價金額，即為經審核後EPC總承包結算價。

- (f) 質量保證金支付：經審核後EPC總承包結算價的3%作為質量保證金；承包人提供對應金額的質保保函(見索即付)後，淄博龍恩須向承包人支付質量保證金。

若金融機構最終批復的融資付款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放款時間調整，或放款金額或批次變更等)與上述付款方案不一致的，則代價的支付進度、付款節點及相應比例應據此調整。

先決條件：

EPC合同須待滿足以下條件後方告生效：

- (a) 山東項目獲取融資所需要的融資協議已簽署；及
- (b) 本公司(作為淄博龍恩的間接控股公司)已就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釐定代價之基準

EPC合同項下的合同價格乃由相關訂約方透過招標甄選程序釐定。

於甄選EPC合同承包人及釐定EPC合同之合同價格過程中，淄博龍恩已考慮下列因素：(i)參考山東項目的預期規模及整體佈局，山東項目場地的總面積及進行的EPC工程的預期範圍及技術要求及標準；(ii)承包人候選人開展類似EPC工程時的往績記錄及資質；(iii)承包人候選人的營運規模、人力資源及財務表現；及(iv)類似EPC工程／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

代價之支付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來自融資機構或其他第三方的外部融資撥付。資金來源之詳細分配載列如下：

- (a) 內部集團資源人民幣139,360,000元(佔代價之20%)，由本集團以注資方式注入；及

- (b) 外部融資(銀行貸款)人民幣557,440,000元(佔代價之80%)，貸款銀行為興業銀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與興業銀行就財務安排之條款進行磋商。

有關EPC合同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芯片的研發、設計、銷售和供應鏈服務，半導體、知識產權授權業務，數字安全產品和服務，以及算力基礎設施開發及人工智能賦能服務；(ii)電力供應，聚焦太陽能生產及銷售，提供光熱發電技術的開發諮詢及技術服務，以及算力與綠色電力供應的協同發展(「**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及(iii)電信及技術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移動通信射頻同軸電纜及移動通信系統交換設備的生產。

淄博龍恩之資料

淄博龍恩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

- (i) 淄博龍恩由山東龍恩持有100%；
- (ii) 山東龍恩由鑫科芯持有48%、上海智宏御持有3%及山東恩能持有49%；
- (iii) 鑫科芯由亨鑫元宇全資擁有，而亨鑫元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即鑫科芯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v) 上海智宏御由亨鑫儲能全資擁有，而亨鑫儲能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即上海智宏御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v) 山東恩能分別由兩名自然人張可雪及秦傑持有60%及40%股權。

承包人之資料

承包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新能源項目之諮詢、規劃及設計服務；(ii) EPC總承包(包括新能源及配電項目)；及(iii)虛擬電廠建設及運營、電力市場交易，以及電站之標準化運維及託管運營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

- (i) 承包人由濟南雲湧資本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濟南雲湧**」)持有51%、由山東恩光集團有限公司(「**恩光集團**」)持有42%及由朱顥持有7%；
- (ii) 濟南雲湧由山東浪潮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山東浪潮**」)持有98%及由雲湧(濟南)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雲湧產業**」)持有2%，而雲湧產業由山東浪潮全資擁有；
- (iii) 山東浪潮分別由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及浪潮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約74.36%及25.64%，兩者均為國有企業；
- (iv) 恩光集團由孫國圖持有76%及由孫曉雲持有24%。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包人、濟南雲湧、恩光集團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包人之資格及相關經驗

1. 概覽

承包人為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專注於綜合能源服務之企業。承包人於二零一七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99百萬元。作為山東項目之唯一承包人，承包人將負責山東項目之設計、採購、建設及交付。

2. 承包人之核心資格及合規狀況

承包人持有以下核心資格及認證：

- 建築業企業資質：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機電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專業承包二級；及消防設施工程專業承包二級。
- 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內)。
-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
- (擬派項目經理具備機電工程專業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及安全生產考核合格證(B類)).擬派項目經理具備機電工程專業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及安全生產考核合格證(B類)。

有關其財務及信貸狀況：根據山東項目招標文件之要求，投標人須證明其具備穩健財務狀況及良好銀行信貸聲譽。作為中標人，承包人已提供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必要信貸文件。經評標委員會審核，承包人之財務及信貸狀況符合招標文件之相關規定。基於本公司作出之合理查詢，截至本公告日期，承包人並無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亦無被列入重大稅收違法失信主體名單。承包人持有有效之安全生產許可證，且根據其提供之資料，承包人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質量或安全責任事故。

3. 類似項目經驗及人力資源

承包人在儲能及新能源領域之代表性項目包括：

- 儲能電站項目：冠宇智慧能源(山東)有限公司鄆城縣200MW/400MWh共享儲能電站項目EPC合同；泰安市岱岳區道朗鎮200MW/400MWh電網側電化學儲能項目一期(100MW/200MWh)EPC合同。

- 新能源項目：山東新泰羊流鎮50MW新能源集中式光伏發電項目EPC總承包；河南清豐縣37MW屋頂分布式光伏電站EPC工程；安徽界首21.585MW分布式光伏發電項目；九江萍鋼20MW分布式屋頂光伏EPC總承包等。
- 人力資源：承包人之員工團隊包括：5名一級註冊建造師、6名二級註冊建造師、6名高級職稱人員、15名中級職稱人員、14名初級職稱人員及40名技工。

4. 董事會評估結果

經考慮(i)承包人在儲能工程領域之專業資格及項目經驗－具體而言，其獨立儲能電站項目之單體容量達200MW/400MWh及100MW/200MWh，均涉及220kV或以上電壓等級之併網，屬與山東項目性質類似之項目；(ii)其項目管理團隊之組成及相關專業資格(如一級註冊建造師及高級工程師)；及(iii)其財務及信貸記錄後，董事會認為承包入具備完成山東項目所需之能力。

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擬進行之山東項目建設旨在支持本集團新能源及服務業務的發展。山東項目預期可透過在用電需求較低或發電條件有利時儲存電力，並在用電需求較高時釋放電力，從而提升能源供應的靈活性、可靠性及效率。

從電網角度而言，獨立儲能可在可再生能源發電高峰期吸納過剩電力，並在用電高峰期或供應緊張時快速放電，從而發揮削峰填谷、調頻調壓、應急備用及緩解當地輸配電壓力等功能。此將提升山東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滲透率下之可再生能源消納能力、供電可靠性及電力系統運行效率，同時減輕僅依靠新增電源及電網擴容以滿足高峰負荷之投資壓力。

山東項目預期亦將促進可再生能源的整合及利用，減少高峰時段對傳統電源的依賴，並有助於本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及減碳目標。此外，預期該項目將增強本公司向客戶提供多元化能源管理及相關服務的能力。

交易事項符合本公司擴展其新能源及服務業務以及開拓潛在未來收入來源的長期業務策略。

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就山東項目之建設而言乃屬必要；承包人乃經招標程序甄選，於該程序中，其資質、經驗、定價及能力均與獨立第三方之相應條件進行比較。

招標及篩選過程：

投標文件採用「綜合評標法」(涵蓋技術、商業及投標價格建議書)進行評審。評標委員會乃依法組成，評標過程已完整記錄並存檔。

山東項目之招標程序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啟動，投標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中標人於二零二六年五月確定。

山東龍恩共接獲七(7)份有效投標文件。

山東龍恩從三(3)個不同角度對投標文件進行評審，權重如下：

- (i) 商業評審所佔權重為10%，涵蓋(其中包括)投標人之往績記錄(投標人須於過去五年內曾承接至少一個容量為100 MWh或以上之電化學儲能電站EPC項目)、總承包資格(例如持有中國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或以上資質(業內主流資質水平))、銀行信貸證明或信貸評估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級證書；財務狀況；企業榮譽及獎項；付款條款之響應程度；及商業偏差；
- (ii) 技術評審所佔權重為30%，審閱設計方案、設備採購計劃、整體項目規劃及組織管理、施工技術方案、項目進度、質量及安全管理，以及環境保護及水土保持措施；及

(iii) 價格評審所佔權重為60%，根據投標報價進行評分。

經涵蓋技術、商業及投標價格方面之綜合評標法後，山東恩光最終獲選為山東項目之中標人。

EPC合同之代價乃透過招標程序釐定，符合現行市場價格，且並無超出山東項目之預算。EPC合同乃根據招標文件及電力行業EPC項目之標準合同格式草擬。所有潛在投標人均獲取相同之招標文件，並在平等條件下提交投標，並無設定對任何特定投標人不利之不公平條款。

綜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事項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三大主要業務分部之持續營運

山東項目之發展不會影響本集團現有之三大主要業務分部，因其將進一步加強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本公司預期於交易完成後，其主要業務活動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本公司擬繼續維持本公司現有三大主要業務分部之營運及業務規模。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交易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與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交易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董事會就EPC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交易事項須待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批准後方可作實，故交易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本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5)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696,800,000元，即交易事項之總代價
「承包人」	指	山東恩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EPC」	指	工程、採購及施工

「EPC合同」	指	淄博龍恩與承包人就將於山東項目場地進行之工程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工程、採購及施工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亨鑫儲能」	指	亨鑫儲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亨鑫元宇」	指	亨鑫元宇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恩能」	指	山東恩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山東龍恩」	指	山東龍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項目」	指 沂源魯村龍恩200兆瓦/800兆瓦時電化學儲能項目，將位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沂源縣魯村鎮。山東項目將配套建設一座220千伏升壓站；該升壓站將通過新建1回220千伏線路接入沂源魯村蘇帕200兆瓦(400兆瓦時)獨立儲能項目220千伏升壓站，並與蘇帕儲能電站、山東省中振農業開發有限公司農光互補發電項目聯合以1回220千伏線路送出至220千伏舍莊開關站
「上海智宏御」	指 上海智宏御儲能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理人」	指 擬由淄博龍恩委任、以監督承包人依據EPC合同就山東項目所進行之工程的監理人
「交易事項」	指 淄博龍恩依據EPC合同及其附屬合同及文件，就承包人將予實施之EPC工程所為之委聘
「鑫科芯」	指 鑫科芯(蘇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淄博龍恩」

指 淄博龍恩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一楠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及劉斐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陶舜曉先生及曾國偉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自嚴先生、林霆女士及陳漢聰先生。

* 僅供識別。